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供应商资质 |
| **一、参加调研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** |
|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 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 3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 4.有依法缴纳税收（国税或地税）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 5.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 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7.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：无。 |